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现金收购的议案》

王建立、韩志民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交易受到疫情等各方面客观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工作筹备时间超出了交易各方的预期。考虑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工作，加强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同时基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高交易效率、降低投资风险的目的，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将交易方案调整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

公司现金收购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